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秉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09 訴訟參與人 蔡○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14 字第1555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113年度交易緝字第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6 主文

17 吳秉鈞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伍年，並
18 應按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蔡○蘭、郭○青、郭○君、郭
19 ○嘉、郭○君、郭○駿支付損害賠償。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除證據補充「被告吳秉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11
22 2年度監宣字第35號裁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
23 醫院民國111年11月25日、112年5月22日診斷證明書、病歷
24 摘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出院病歷摘要、病症暨失能診斷
25 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112年3月21日精
26 神鑑定報告書、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犯罪事
27 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得撤回告訴之人，以有告訴權並實行
29 告訴之人為限，代行告訴人並不包括在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0 3658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檢察官指定之代行告訴人郭○君依法提出告訴
02 後，並無撤回告訴權限，則被告縱已與代行告訴人達成調
03 解，代行告訴人亦撤回告訴，然仍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附
04 此敘明。

0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06 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07 肇事人姓名，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
08 為肇事人，故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
09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
11 路，自應謹慎駕駛、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防交通事故之發
12 生，竟未遵守上開注意義務，致釀本件車禍事故，並衡酌其
13 坦承犯行，被害人蔡○蘭所受之傷害非輕，現為極重度身心
14 障礙，被告業與被害人、代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
15 解，分期賠償其等之損失，被告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
16 原因，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稱良好，念及
20 被告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代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家屬達
21 成調解，分期賠償其等之損失，足認尚知悔悟，其因一時疏
22 失而罹刑章，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
23 之虞，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5
24 年。又被告與被害人、代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家屬雖已達成
25 調解，惟尚未完全履行，為兼顧其等權益，確保被告履行調
26 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本院調解筆
27 錄內容，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復依刑法第74
28 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
2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
30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31 代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

01 宣告，應併敘明。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葉芳如

16 附錄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一、吳秉鈞應支付蔡○蘭、郭○青、郭○君、郭○嘉、郭○
君、郭○駿共新臺幣98萬3,500元。

二、給付方式：

(一)自113年11月起至118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支付1
萬6,500元。另於118年9月15日前給付2萬6,500元。如有一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如吳秉鈞未遵守前項之給付，除第一項之金額外，吳秉鈞
願再給付蔡○蘭、郭○青、郭○君、郭○嘉、郭○君、郭
○駿懲罰性違約金1,500萬元。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吳秉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秉鈞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京路口欲右轉，本應注意駕車行經行車管制誌交岔路口，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蔡○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駛至，因閃避不及而遭吳秉鈞駕駛之車輛撞及倒地，致蔡○蘭受有頭部外傷多發性腦出血、深度昏迷、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右側吸入性肺炎、認知功能受損無法正常表達、左手臂癱瘓且雙側肢無力、無法正常進食需使用鼻胃管灌食、大小便失禁、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與移位、左側動眼神經受損導致眼球活動受限、無工作能力且需24小時專人長期照護等重傷害。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定蔡○蘭之女郭○君代行提出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秉鈞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程序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蔡○蘭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2	代行告訴人郭○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同上。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1份、嘉義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 現場照片29張。	
4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 理所111年12月8日嘉監鑑 字第1110269269號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就 本件行車事故具有肇事原因 之事實。
5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 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重傷害 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03 又被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
04 即主動向到場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5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佐，核係對於未發覺之犯
06 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
07 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2 檢察官 陳靜慧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謝凱雯